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肇庆鸿特为台山鸿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肇庆鸿特为台山鸿特提供担保是基于台山鸿特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发生的，目的是保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变更银行授信事项及担保方式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何惠华

熊锐

吴向能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